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為海外公司。我們初時成立為新濠與PBL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企業，作為其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機及娛樂場酒店的獨家公司。由於PBL分拆媒體及博彩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透過收購PBL所持博彩業務資產(包括PBL對本公司的投資)而成立 Crown。PBL其後更名為 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更名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為透過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獲准在澳門經營娛樂場的六家持牌公司之一。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向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授出特許經營權。澳門政府其後連續授出三個次特許經營權，批准美高梅金殿、威尼斯人及新濠博亞博彩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其他幸運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博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永利澳門訂立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次特許經營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屆滿。根據次特許經營權及相關澳門法規，持有次特許經營權的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必須由新濠博亞博彩董事總經理持有，而董事總經理必須為澳門永久居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直接持有新濠博亞博彩10%已發行股本。何猷龍先生為香港及澳門永久居民。有關次特許經營權及次特許經營權制度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次特許經營權」一節。

自成立以來，我們於澳門發展並經營多個項目，現有業務包括(i)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路氹開業的澳門綜合渡假村。該項目榮獲二零一零年國際房地產大獎「亞太區最佳消閒渡假發展項目」及二零一一年國際博彩大獎「最佳娛樂場貴賓房」與「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等獎項；(ii)澳門新濠鋒，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氹仔開業的澳門綜合娛樂場酒店；(iii)駿景娛樂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氹仔開業的娛樂場，設於駿景酒店內；及(iv)摩卡娛樂場，澳門最大型非賭場模式營運的電子博彩機業務，擁有九個娛樂場，合共超過1,800部博彩機，最早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業。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美國預託股份，並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三股股份。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完成美國預託股份的後續發售。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升級至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進行交易。

我們的附屬公司 MCE Finance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到期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年息10.25%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MCE Finance 其後提出要約，將所有尚未贖回的首批票據交換為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但尚未贖回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於交換要約屆滿前，已收到有關99.96%首批票據的投標。MCE Financ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交換要約、發行交換票據且將交換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發行人民幣債券，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億元(353.3百萬美元)按3.75厘計息的債券。有關優先票據及人民幣債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優先票據」及「人民幣債券」兩節。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收購 Studio City 項目發展商的60%股權。Studio City 項目為大型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渡假村，由本公司及 New Cotai Holdings (由 Silver Point Capital, L.P. 及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管理的基金控制的公司)共同於澳門開發。有關我們經營及開發項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MELCO CROWN 合營公司

新濠及PBL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同意於亞洲成立獨家新合營公司，於中國(包括澳門、中國、香港及台灣)、新加坡、泰國、越南、日本、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及其他協定的國家(但不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等多地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博彩機及娛樂場酒店業務及物業。

新濠及PB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訂立合營安排，使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各佔一半權益，並訂立股東契約，規定彼等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營關係。由於PBL分拆媒體及博彩業務，故於二零零七年透過收購PBL所持博彩業務資產(包括PBL對本公司的投資)而成立 Crown。我們作為新濠及 Crown 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機及娛樂場酒店的獨家公司，而其他地區的業務則透過 Crown 及新濠成立的其他公司經營。

原股東契約

根據原股東契約，中國合營公司的項目及業務須由新濠及PBL分別實際擁有60%及40%權益的 MCE Holdings Three Limited (前稱「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經營，而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項目則須由PBL及新濠分別實際擁有60%及40%權益的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經營。

協議備忘錄

PBL與永利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訂立協議以取得次特許經營權時，新濠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簽訂協議備忘錄，以修訂股東契約及新濠與PBL有關其合營公司的其他商業協議的若干條款。新濠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備忘錄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協議備忘錄。根據經修訂的協議備忘錄，新濠及PBL原則上同意按50/50基準分擔區內(包括澳門)博彩項目的風險、負債、承諾、注資、經濟價值及利益，惟須待PBL取得次特許經營權及向我們轉讓新濠博亞博彩的控制權後方可作實。經協議備忘錄及協議備忘錄補充協議修訂的股東契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新濠及PBL按50/50基準分佔區內所有博彩項目的所有經濟價值及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新濠及PBL委任相同人數的成員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惟於決議案票數相等或於其他未能議決的情況下，彼等無權投票。
- 新濠博亞博彩所有A類股份(佔新濠博亞博彩所有流通股本的28%)由 PBL Asia Limited 及新濠博亞博彩董事總經理分別擁有18%及10%。何猷龍先生獲委任為新濠博亞博彩董事總經理。A類股份(作為一個類別)的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收取全年股息合共1澳門幣並於解散或清盤時獲退還合共1澳門幣的資本，惟無權分佔解散或清盤的資產；
- 新濠博亞博彩所有B類股份(佔新濠博亞博彩所有流通股本的72%)由我們全資附屬公司 MPEL Investments 擁有。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派付A類股份的股息後收取新濠博亞博彩剩餘的可分派溢利，於新濠博亞博彩解散或清盤時於支付A類股份的有關款項後獲退還資本，並可分佔新濠博亞博彩解散或清盤的資產；
- 新濠鋒發展及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的股份以及摩卡娛樂場的營運資產均轉讓予新濠博亞博彩；及
- 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股東契約條文均適用於新濠博亞博彩。

新股東契約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美國預託股份後，新濠與PBL訂立股東契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生效。新濠與 Crown 就二零零七年 Crown 根據PBL分拆媒體及博彩業務收購PBL博彩業務及投資訂立股東契約的新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生效。新股東契約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獨有權。除透過我們外，新濠及 Crown 不得(亦必須確保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不會)在澳門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或管理娛樂場、博彩角子機業務或娛樂場酒店，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擁有、經營或管理上述業務的實體的權益，惟新濠及 Crown 可收購及持有從事上述業務的公眾公司不超過5%的具投票權證券。

董事。新濠及 Crown 可各自提名不超過三名董事及投票贊成三名由其他各方提名的董事，惟不得投票罷免其他各方提名的董事。新濠及 Crown 須促使獲委任加入我們董事會的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十名。然而，倘我們的董事會董事人數增加，則新濠及 Crown 將同意增加各自提名的董事數目，使新濠及 Crown 提名並供另一方投票贊成的董事不少於董事會董事人數的60%。

股份轉讓。未經另一方批准，新濠及 Crown 不得設立或同意設立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擔保權益。此外，未經另一方批准，新濠及 Crown 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

歷史及公司架構

(1)獲准向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2)於任何三個月內每次轉讓不超過1%我們已發行流通股份，合共不超過我們已發行流通股份5%；及(3)根據 Crown 或新濠(視乎情況而定)所獲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之一般權利而進行轉讓除外。

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即嚴重違反股東契約、新濠或 Crown 或其持有我們股份的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新濠或 Crown 持有我們股份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且未能於指定期內糾正，非違約股東則可行使：(1)認購期權，以按相當於股份公平市值90%的購買價購買違約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或(2)認沽期權，以按相當於股份公平市值110%的購買價向違約股東出售所擁有的全部股份。

監管機關通知。倘監管機關指令新濠或 Crown 終止彼此的關係或作出對其在我們所享有的權利或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決定，則新濠及 Crown 可向另一方發出有關建議出售的通知，而倘另一股東無意購買該等股份，則可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有效期。股東契約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各方書面同意不再有效或一名股東不再根據股東契約持有任何股份為止。

註冊權

我們與新濠及 Crown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註冊權協議，我們向新濠及 Crown 授出常用註冊權，包括要求註冊權、附屬註冊權及F-3表格註冊權。

優先票據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CE Finance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按10.25厘計息的優先票據，而首批票據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首批票據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98.671%。MCE Finance 其後提出要約，將最多至全部未贖回的首批票據交換為最多至全部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但未贖回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i)屬於 MCE Finance 的一般債務；(ii)享有與 MCE Finance 全部現有及日後優先債務付款權相同的權利；(iii)較 MCE Finance 任何現有及日後從屬債務付款權享有優先權；(iv)實際從屬於 MCE Finance 全部現有及日後有抵押債務(以擔保有關債務的資產價值為限)；及(v)由擔保人無條件擔保。有關優先票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人民幣債券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我們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3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按3.75厘計息的債券，而該等人民幣債券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人民幣債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包括該日)起計息，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起於每年五月九日及十一月九日支付前期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人民幣債券為我們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利，並無附有任何優先權，且最少與我們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法律強制及普遍採用的條文規定的優先責任除外。有關人民幣債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可換股債券

SPV為新濠及PBL(Crown的前身公司)按50/50權益比例成立的特別用途公司，現時由新濠及Crown各自擁有50%權益。SPV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售本金總額2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按2.4厘計息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SPV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額外發行本金額50百萬美元的債券。該選擇權已獲行使，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之前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外，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後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隨時行使可換股債券，按原定換股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7.19美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SPV擁有現金結算選擇權以代替交付美國預託股份。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一次性認沽期權，可要求SPV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根據該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SPV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贖回本金額215.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倘於發出贖回通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最少為換股價的130%(即22.35美元)，則SPV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後隨時選擇按本金額100%另加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到期，屆時SPV須按本金額100%贖回，惟之前贖回或換股者除外。

股東貸款

二零零六年，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各自向我們提供股東貸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收購澳門新濠鋒與新濠天地地盤以及建設澳門新濠鋒與新濠天地。該等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期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578.6百萬港元(約74.3百萬美元)及321.2百萬港元(約41.3百萬美元)。Crown Asia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Melco Leisure支付合計180百萬港元(約23.1百萬美元)的墊款，用以平衡彼等所持本公司的經濟權益。Melco Leisure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Crown Asia Investments更替其向本公司的部分未償還貸款以結算該墊款。

股東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資本化日期」)轉換為股本，並於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間作出相關調整，以確保彼等繼續維持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

我們認為資本化應使用透明度高且受認可的定價機制。因此，資本化價格會參考緊接資本化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價格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三分之一(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資本化價格」)而釐定。並會向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發行與資本化日期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所對應數目的股份。

資本化的參考價格會參考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價格釐定。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於納斯達克買賣，故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市價8.41美元計算，資本化將導致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的股權預期攤薄約0.8%。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公告，概述經擴大股本及資本化對現有股東權益的實際攤薄。

由於我們的董事會乃由各控股股東所提名的三名人士組成，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貸款資本化的決定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批准。考慮到進行資本化的時間以及透明度高的定價機制，獨立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批准進行資本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股東貸款資本化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了使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維持擁有本公司均等的權益，將股東貸款資本化須通過數個步驟，詳情載於下文，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與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約務更替協議，Melco Leisure 須於資本化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約務更替方式向 Crown Asia Investments 轉讓本公司所欠 Melco Leisure 的未償還貸款結餘180百萬港元(約23.1百萬美元)。約務更替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分別欠負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合共398.6百萬港元(約51.2百萬美元)及501.2百萬港元(約64.4百萬美元)。

本公司與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各自同意於資本化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本公司截至該協議日期所欠未償還貸款結餘轉換為股份。本公司於資本化日期發行價值相當於截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所欠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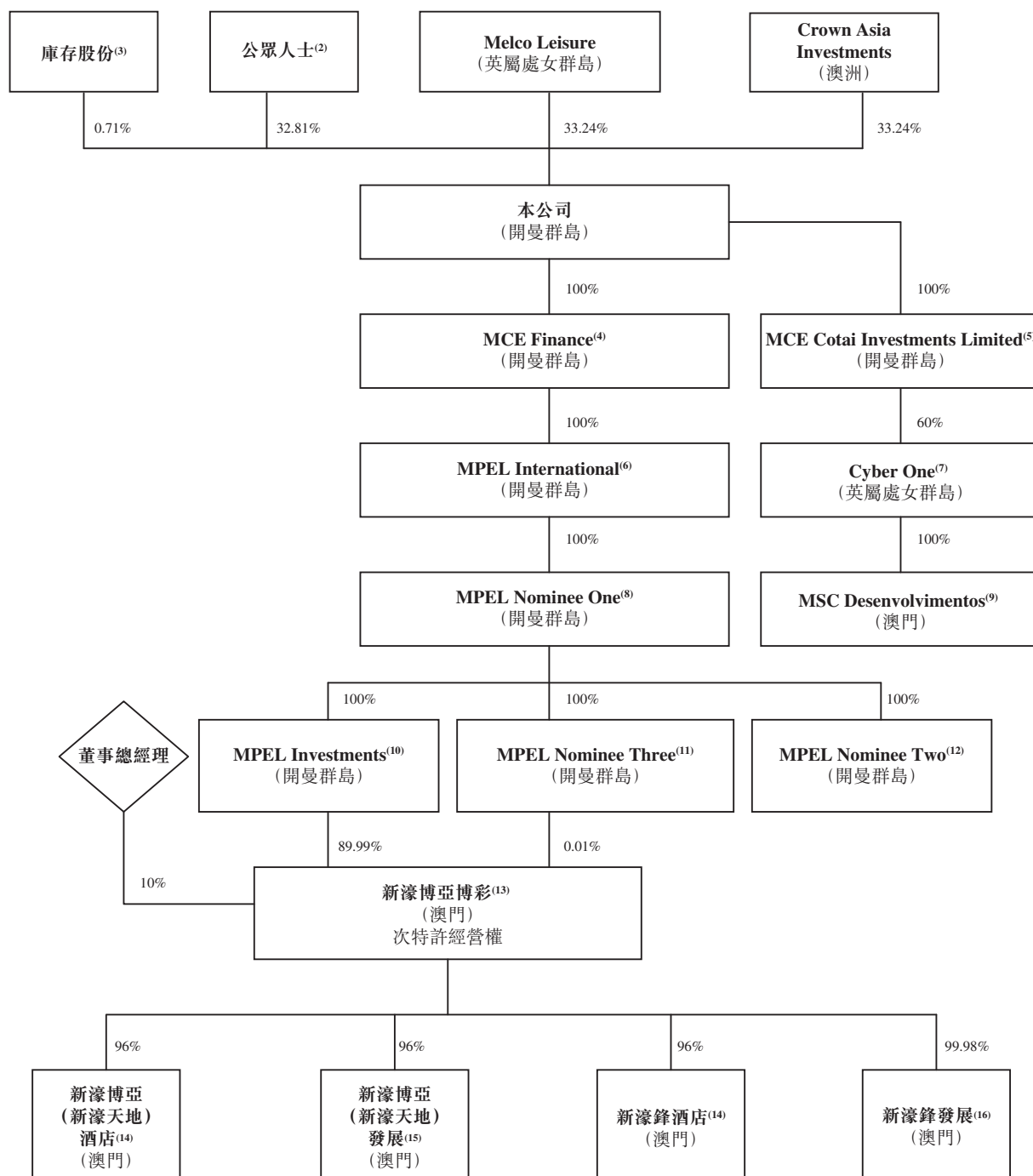
Melco Leisure 與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Melco Leisure 同意自 Crown Asia Investments 購買，而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同意於資本化日期參考資本化價格出售該等數目股份，確保轉讓完成後 Melco Leisure 與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持有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Melco Leisure 就該股份轉讓向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支付51.3百萬港元(約6.6百萬美元)作為對價。

根據澳門顧問的資料，股東貸款資本化毋須獲澳門政府及任何其他人士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明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181,796,357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545,389,071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1%。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SPV持有2,004,36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6,013,080股股份，而SPV由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各持有一半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11,487,074股庫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發行並由存託銀行持作促進管理及營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時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交付。
- (4) MCE Finance 的主要業務為作為優先票據的發行人，包括安排財務資源及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金。
- (5) MCE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
- (6) MPEL International 為投資控股公司。
- (7) Cyber One 餘下40%權益由 New Cotai Holdings 持有。Cyber One 為投資控股公司。
- (8) MPEL Nominee One 為投資控股公司。
- (9) MSC Desenvolvimentos 由 Cyber One 的全資附屬公司 Cyber Neighbour Limited 及 Cyber One 分別擁有96%及4%權益。MSC Desenvolvimentos 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綜合娛樂渡假村。MSC Desenvolvimentos 在澳門持有一幅土地用於發展 Studio City 項目。
- (10) MPEL Investments 為投資控股公司。
- (11) MPEL Nominee Three 為投資控股公司。
- (12) MPEL Nominee Two 為投資控股公司。
- (13) 該公司股份由 MPEL Investments、我們一名執行董事及 MPEL Nominee Three 分別擁有89.99%、10%及0.01%。根據有關法規，持有次特許經營權之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須由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有，且該董事總經理必須為澳門永久居民。新濠博亞博彩註冊成立時，有關法規規定其必須至少有三名股東，因此 MPEL Nominee Three 註冊成立並成為新濠博亞博彩的股東。新濠博亞博彩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娛樂場。
- (14) 該等公司的股份由新濠博亞博彩及 MPEL Nominee Two 分別擁有96%及4%。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經營酒店並於新濠天地內經營我們的非博彩業務。新濠鋒酒店經營酒店及澳門新濠鋒的非博彩業務。
- (15) 該等股份由新濠博亞博彩及 MPEL Nominee Two 分別擁有96%及4%。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綜合娛樂渡假村。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持有新濠天地的土地及樓宇。
- (16) 該公司股份由新濠博亞博彩、MPEL Nominee Three 及 MPEL Nominee Two 分別擁有99.98%、0.01%及0.01%。新濠鋒發展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娛樂場及酒店。新濠鋒發展持有澳門新濠鋒的土地及樓宇。
- (17) 以下交易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以上本集團公司架構圖中：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後，已於當日向僱員及董事發行689,511股受限制股份及4,756,275份購股權。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899.7百萬港元(約115.6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本，並於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間作出調整，以確保彼等繼續於本公司持有相同比例的權益。資本化價格為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期間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價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三分之一(因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市價8.41美元計算，估計股東貸款資本化後將發行41,164,022股股份。股東貸款資本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新聞稿。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公告，概述資本化後的經擴大股本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的實際攤薄。